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朱御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